

檔案編號：PH/2005/300/sn

敬啓者：

〈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〉（條例草案）

業界期待已久的資歷架構的制定，終於今年開始成立諮詢委員會著手籌組，欣逢〈條例草案〉出台加以配合，委實對行業的專業性發展奠下良好基石。

細閱〈條例草案〉後，該草案對資歷名冊的質量保證機制的確起到一定正面的作用，業界對此甚表歡迎，但對草案內部份條文的字眼，認為有商榷及修改的必要；例如：—

1. 第 8 條第 (7) 節 (a) “受屈” 改為 “不服”（所有條例內其它 “受屈” 字眼相應修改）。
2. 第 25 條第 (2) 節 “抵觸” 應改為 “抵觸”。
3. 第 23 條評審局的設立，只闡述在委任成員當中，4 至 7 名須是並非香港居民的人，但未說明評審局成員有多少人。
4. 個別名詞後之英語對照，是否可刪除？

以上區區意見，敬祈察閱或作相應修改為盼。

此致
教育統籌局
余碧媚秘書

物業管理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
委員



何照基謹啓
2005 年 11 月 10 日